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萬福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智律師

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清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起訴狀附圖螢光色區域（面積約300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待地政機關測量後再行更正）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將上揭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占用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0元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8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84,000元（計算式：280元/㎡×300㎡＝84,000元）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8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,800元（計算式：84,000元+2,800元=86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